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简阳京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55,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88%。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中高保字 009 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京新”)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21,42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2019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8-2019 年度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 亿元。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担保

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由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剂。其中授权简阳京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为 3 亿元，本次担保前为简阳京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印鳌路 11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肆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服务，车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持有简阳京新 51%的股份，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简阳京新 49%的股份，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简阳京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82,400,000.00 元，负债总额 0 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3,382,400,000.0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简阳京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8,554,913.00 元，负债总额 314,737.00 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14,737.00 元，净资产 338,240,176.0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39,824.00 元，净利润 -39,824.00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142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简阳京新此次向中国银行成都开发区支行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其中京汉股份的担保份额为

5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份额为 49%（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8 年中高保字 010 号）。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简阳京新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持有简阳京新股权的其他股东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55,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88%。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京汉股份与中国银行成都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